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6-001

##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商洛市商州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ZB-2026-001

项目名称: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合同包2(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6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2(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包2(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D座5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D座5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有效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合同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供应商中标其中一个合同包。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审计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东环路18号

联系方式：0914-23123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联系方式：135724420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冬梅、李岩泽

电话：13572442010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审计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东环路18号 电话：0914-23123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联系人：杨冬梅、李岩泽 电话：13572442010
1.1.4	项目名称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1.1.5	项目服务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b>合同包1-2：</b>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1.3.3	质量标准	<b>合同包1-2：</b>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b>合同包1-2：</b>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

		<p>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886949794@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合同包 1-2</p> <p>1、本项目报价参考《关于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报价不得高于商洛市商州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商州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基础费率不高于送审金额的 0.89%，成果费率不高于净核减额的 2%”；</p> <p>2、本项目成果费率按固定值 2%计取（成果费率不参与报价竞争）；</p> <p>3、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上述（1）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4、最终结算价以基本审计费 x 基础费率（以送审金额为基数）+成果费 x2%（以审减金额为基数）进行核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合同包 1-2:</p> <p>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p>

		<p>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元）</p> <p>2、交纳方式：转账（基本账户）、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采购项目编号）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开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p> <p>4、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收款账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p> <p>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p> <p>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13572442010</p> <p>备注：</p> <p>1）企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保证金须从该自然人的账户支付，如从其他自然人账户或其他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p>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p>
--	--	--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招标合同邮箱：388694979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载体为U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包号、供应商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正本及电子版/副本</div>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b>投标文件</b>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10时00分00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D座5楼会议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合同包1-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

		准按固定金额 750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请成交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1.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合同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供应商中标其中一个合同包。 2. 按合同包号依次评标，顺序为：合同包 1、合同包 2；如供应商在合同包 1 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则在合同包 2 中将不再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将顺延。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部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

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

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5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3886949794@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冬梅、李岩泽 13572442010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2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2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1-2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总体需求及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如果总体需求及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技术部分顺序一直顺延。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b>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b>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b>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书复印件为准。</b>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b>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b></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b></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5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并针对“★”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有符合要求的承诺。		

## 二、详细评审

###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1-2 包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3 分 商务部分：12 分 投标报价：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方案 (8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及内容；②复核步骤和程序；③工作流程；④工作目标。</p>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计 8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贴合项目需求，计 6 分；</p> <p>(3) 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4 分；</p> <p>(4) 内容有缺失，简单粗略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8 分；</p> <p>(2) 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4 分；</p> <p>(4) 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质量	(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

		<p>保障措施 (8分)</p>	<p>求，计8分；</p> <p>(2) 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p> <p>(4) 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8分)</p>	<p><b>供应商针对提供管理制度，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③考核制度；④职业准则及行为规范管理制度。</b></p>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计8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贴合项目需求，计6分；</p> <p>(3) 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p> <p>(4) 内容有缺失，简单粗略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重难点 分析 (6分)</p>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p> <p>(2) 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p> <p>(5) 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方案及承诺；③人员的保密措施；④成果保密措施。</p>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p> <p>(2) 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p> <p>(5) 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廉洁从业措施 (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廉洁从业措施，包含：①廉洁从业制度；②廉洁管理办法；③廉洁处罚措施。</p>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p> <p>(2) 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p> <p>(5) 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及惩罚承诺、人员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上岗人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等。</p>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5分；</p> <p>(2) 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p>

			<p>求，计 4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 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p> <p>(5) 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 (5 分)</p>	<p><b>供应商针对在复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或意外情况，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①因特殊紧急情况复核时限响应方案；②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b></p> <p>(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5 分；</p> <p>(2) 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 4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 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p> <p>(5) 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配备 (13 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证书、工作经验、岗位职责)，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除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专业的造价人员：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不得少于 2 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的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p>(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人员的身份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p>

		供退休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3 (2)	商务部分 (12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类似项目(结算审核或审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章页)及结算审核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3 (3)	基础费率(%) 评分标准 (15分)	1. 评审范围:有效的投标报价(指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基础费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基础费率)×分值×100。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4. 无效投标条款：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02-----0212

陕造咨 ( ) 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
2. 服务类别: B类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 送审造价: \_\_\_\_\_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 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结清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受委托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遵守《商州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商州审发〔2026〕2号），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对向委托人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合同总价的支付：合同总价由基本费和成果费组成，按照投标基础费率\_\_\_\_\_，成果费率\_\_\_\_\_，据实计算。

(二)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支付时间：自采购人出具审计报告后 60 个日历天复议期满且无异议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建筑面积 1142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校史馆 2890.75 平方;图书馆 2328.78 平方米;行政大楼 3978.37 平方米;教学楼 28929.87 平方米;报告厅 3791.44 平方米;食堂 9894.75 平方米;风雨操场 2758.97 平方米;游泳馆 3904.82 平五米;学生宿舍 25767.17 平方米;教师宿舍 17650.78 平方米;员工宿 1272.08 平方米;车库 6784.92 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 4297.32 平方米;体育活动场地(400 米运动场,篮球场 9 个,排球场 4 个,网球场 2 个);停车场 253 个停车位;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二、采购内容

(一) **合同包 1:** 本次项目是在商州区高级中学审核的基础上进行结算复核,本合同包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了主楼工程:10#、12#、13#、14#、15#、16#、17#、18#宿舍楼、商州回民殡仪馆;室外工程:运动场、管沟工程、道路工程、军民渠、室外管网工程、附属工程、防护工程、气象局过渡用房、气象观测场、场地土方、室外零星工程;本标段签证、后期补报等内容。本合同包造价约 325757361.39 元。

(二) **合同包 2:** 本次项目是在商州区高级中学审核的基础上进行结算复核,本合同包审核内容为 3#楼、4#楼、5#楼、6#楼、7#楼、8#楼、9#楼共 7 栋楼以及人防和非人防车库、水泵房、气象局泵房等附属工程。本合同包造价约 360894098.94 元。

### 三、审计要求:

1、**审计目标:** 通过复核,核实建设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促进建设各方加强管理,正确、合规地编制工程预、结算,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

2、**审查工程价款结算**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编制,合同包干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包死,补充合同是否真实、合规。

3、**审查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1) 结算内容是否与图纸和实际相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有计算误差,是否存在多算、漏算、虚报工程量或将合同包干的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2) 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是否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组价是否合理、合规。(3) 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是否正确、完整;(4) 设备、材料用量是

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是否按规定的信息价或市场价计价，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多计、少计材料、机械差价的问题。

4、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任务。在复核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5、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采购人及时进行汇报。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

7、若中标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复核工作的关系，中标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8、中标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9、中标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将取消与中标供应商约定，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10、中标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职，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 不经采购人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的；

(2) 审计过程中审计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

(3)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要求调换的；

(4) 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

#### **四、商务要求（合同包 1-2）**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自采购人出具报告后 60 个日历天复议期满且无异议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 **★五、实质性条款要求（合同包 1-2）**

1. 为确保项目服务及时、高效，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须驻场办公。（供应商针对此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6-001

# 商州区高级中学(PPP)项目结算复核

## 投标文件

合同包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基础费率(%)（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                                    。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费率	基础费率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成果费率 (2%)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投标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项目负责人

## 格式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成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格式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3：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